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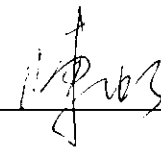
書面質詢

現時澳門法律沒有規定退休年齡，僅由僱主與僱員訂定的合約作憑證。每年社會上有不少人士在 55 歲或 60 歲就退休了，但他們當中不乏具有專業經驗和技能的人士，並有意繼續為社會的發展貢獻自己的力量。在政府推出的“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”列出的建議措施，會透過提供津助，鼓勵本澳企業聘用長者，以及研究開辦長者社會企業，讓長者能發光發熱，找到適合的工作崗位。司長在今年的施政方針亦明確“為有就業意願的長者開辦職業培訓課程”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政府在津助鼓勵企業聘用長者的工作上有何進展，何時能實施？
2. 在研究開辦長者社會企業上當局有何具體的規劃和想法？
3. 為長者開辦職業培訓課程，會涉及哪些範疇的課程呢？有何措施鼓勵長者報讀這些課程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6 年 11 月 25 日